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编号:临 2021-035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理财金额:人民币 40,700 万元。
- ● 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23、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2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NZZ0010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4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理财期限:31 天、63 天、30 天、32 天、36 天、36 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按照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执行。

一、本次理财概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23	5,000	0.80%、3.35%、3.45%	3.33、13.96、14.38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26	10,000	1.00%、3.60%、3.70%	17.22、62.00、63.72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4,200	1.40%、3.00%、3.20%	4.90、10.50、11.20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NZZ00103)	1,500	1.60%、2.94%、3.31%	2.10、3.87、4.35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	10,000	1.48%、3.30%、3.70%	14.60、32.55、36.49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4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40%、3.45%、3.65%	14.00、34.50、36.50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40,700			

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理财项目均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23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购买金额	5,000 万
产品期限	31天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56,产品收益率按照 0.8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56、小于 N+0.0430,收益率按照 3.3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30,收益率按照 3.45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公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2、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26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购买金额	10,000 万
产品期限	63天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61,产品收益率按照 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61、小于 N+0.0550,收益率按照 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550,收益率按照 3.70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中国光大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中国光大银行仅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在投资兑付日中国光大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公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购买金额	4,200 万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0%或 1.8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 / 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 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保底利率 + 浮动利率)× 计息天数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 整月数×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NZZ0010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挂钩标的	黄金
购买金额	1,500 万
产品期限	32天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125 美元"至"期初价格 +101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94%(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31%(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60%(年化)。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 2.94%或 3.31%(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5、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683 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联系标的	欧元 / 日元
购买金额	10,000 万
产品期限	36天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 / 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JPY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1 年 04 月 01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04 月 28 日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7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3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000%
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6、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4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型存款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购买金额	10,000 万
产品期限	36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2.05%或 2.2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 / 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2.0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2.2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保底利率 + 浮动利率)× 计息天数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 整月数×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室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的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88,342,013.25
负债总额	2,417,930,715.01
净资产	1,870,411,29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183,156.50
项目	2020年 1 月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63,931.0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16.19 亿元。本次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理财项目均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理财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选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简单、本金保障程度较高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9	
2	结构性存款	17,300	17,300	43.34	
3	结构性存款	6,200	6,200	29.01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8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4.91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3	
7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06.78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0.83	
9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39.45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59	
1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2.54	
14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46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8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4.58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200			4,20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79,700	127,000	513.89	52,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2.66%
最近 12 个月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300
总理财额度					187,000

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理财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0 亿元。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雷文龙先生、李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雷文龙先生、李靖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简历

雷文龙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士、经济学硕士学历。雷文龙先生曾任浙江证券(现方正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公司合伙人。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雷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雷文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靖彬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客户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恒东薄膜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靖彬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634,712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靖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周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雷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累积投票制提案,由于本次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此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雷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9:00 一 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雷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累积投票请填写同意股数。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唐千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千军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13,288 股,并在减持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时披露了进展,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近日,公司收到唐千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唐千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千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3.64	5,514,900	0.48%
合 计			3.64	5,514,900	0.48%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唐千军先生通过此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3、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唐千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千军	合计持有股份	57,453,076	4.99%	51,938,176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53,076	4.99%	51,938,176	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唐千军先生后续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三、备查文件

唐千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 2020 年 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泽胜先生,总会计师李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羽超先生。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 金洲 公告编号:2021-5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联系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正在逐项确认和落实中,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回复《关注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20 年末净资产金额:225.48 亿元。

(二)2020 年末借款余额:286.92 亿元。

(三)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423.39 亿元。

(四)2021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36.47 亿元。

(五)2021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60.5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明细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净额:99.01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43.91%;

(二)公司债券新增净额:52.64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3.35%;

(三)融资租赁借款新增净额:-1.13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0.50%;

(四)向关联方借款新增净额:-14.06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 -6.24%。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上述 2020 年、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13,920,000	9.03%	3.41%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4-6	2023-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24,031,097	37,951,097	24.62%	9.29%	37,951,097	100%	116,165,282	1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53,200,000	53,200,000	45.14%	13.02%	53,200,000	100%	64,653,701	10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77,231,097	91,151,097	30.16%	22.30%	91,151,097	100%	211,037,881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 月 8 日

关于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0】2608 号文注册,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始募集。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1 年 6 月 14 日提前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1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 2021 年 4 月 7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1 年 4 月 8 日(含该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8 日